

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工作流程及相关说明

一、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工作流程图

入伍新生持学校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入伍新生本人因故不能前往办理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代为办理。



在学校规定的保留入学资格截止日期之前新生或家长持征兵办盖章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入伍通知书原件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部进行录取资格审核。

或由县级征兵办以公函形式将《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邮寄至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部。



招生就业工作部对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学生材料报送教务部，教务部审核通过后，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同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个人信息中标注“保留入学资格”。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学校公章后，一份由教务部备案，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由招生就业工作部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将《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留存备案，并在一周内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至入伍高校新生或家长保管。



学生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身份证、入伍通知书、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二、材料寄送或报送时间要求

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相关资料寄送或报送到校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学校规定报到日期 2 周，逾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和家长须跟踪督促县级征兵办尽早寄出材料，以免造成严重后果。

三、相关问题解答

1. 参军入伍新生是否需要办理报到手续？

参军入伍新生不需要报到，但必须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2. 参军新生退出现役办理入学手续后是否可免修部分课程？

应征入伍新生退出现役入学后，直接获得大学生素质教育必修学分；所有的军事理论、军事训练、体育课免修，成绩均按 90 分记。

3. 参军新生退出现役后应于何时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办理入学手续，两年后如不按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做放弃入学资格处理。学生应征入伍至入学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依照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4. 中途退出现役大学新生如何办理入学手续？携带什么材料？

(1) 入伍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以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2) 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者，可以在退役当年申请入学，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 1 年到学校办理入学。

(3) 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